

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藝術合作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第制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公布

- 一、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並推廣文化藝術展覽活動與大溪交流之機會，在不影響本會營運及各項業務辦理下，為有效利用本會會所（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 29 號）室內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不限國籍，凡從事藝術創作、策展之個人或團體均得申請，舉辦合乎本會營運目標且具社會教育、學術、公益、文化藝術、人文素養等社教文化活動或其他經本會同意之文化藝術活動，均得提出申請本藝術合作。惟同一年度申請以一次（檔期）為限，以未曾在本會展出者為優先。
- 三、藝術合作計畫：本辦法由申請單位提出合作計畫，經本會評估可用空間及審查通過後同意申請使用。
 - （一）計畫內容：由申請單位規劃辦理藝文展覽為主，內容得包括展覽、表演及創作工作坊等，須與大溪在地互動。本計畫內容不得與申請單位之其他補助案、採購案執行內容重覆。
 - （二）合作期程：包括佈展及卸展，最短一週，最長以三個月為一期，但空檔日數未滿七日者，不在此限。確定時間由本會排定之，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（週一休館）。
 - （三）本會提供以下優惠及資源：
 - 1、場地使用費：酌收每日 50 元場地清潔費。
 - 2、保證金：使用場地 1 個月內者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，使用場地 1 個月以上者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辦理。
 - 3、提供本會既有宣傳資源，如臉書粉絲專頁、本會官方網站、桃園藝文月刊（視刊期而定）等。
- 四、回饋辦法：申請單位所提合作計畫若有作品買賣出售，須自提拆帳比例繳納回饋金（至少百分之一）；若辦理收費之相關推廣活動，須繳交報名費收入（檢附學員名冊）至少百分之二回饋金繳納本會。合作計畫若無販售規劃及相關收入者，則應自提創意回饋辦法，例如辦理免費展覽導覽活動、體驗工作坊等。
- 五、每年度受理申請日期及可申請使用空間，依本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。但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以函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代之：

- (一)團體檢附立案登記證影本（個人申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）。
- (二)藝術合作計畫申請書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於本會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，檢具前點所列申請文件 1 式 6 份紙本、電子檔 1 份（以 pdf 檔格式存入光碟或 USB）郵寄或親送本會申請。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，截止日如遇例假日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，遞延至次一上班日為截止日。
- (二)如本會於非受理收件期間仍有賸餘檔期，本會另得視需要另案接受專案申請，請於最晚進場使用前 3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。

八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本會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所提合作計畫之審查，評審委員由本會遴聘派之。

(二)評審作業程序為：

- 1、初審：由本會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。申請單位所檢送資料短缺者，得由本會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於七天內補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2、複審：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，由本會內部審查。就申請案件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、對大溪藝文環境提升之幫助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。
- 3、公告審查結果：本會將於截止收件翌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，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曾於本會展出之個展，應自該次展畢日滿二年後，始得再度申請同一個展創作人作品之展覽。但有賸餘檔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申請單位應與本會協調合作計畫所需使用空間之檔期安排，且該檔期應為本合作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，如違反時，本會得逕行取消合作計畫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三)申請單位應提供本會至少 2 張宣傳圖，供本會進行宣傳及使用。本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協辦單位，至遲應

於付印前 3 個工作天將稿件提供本會審閱。相關宣傳、記者會應於活動日七個工作天前通知本會。

(四)保證金：

- 1、本會核定展出日期 1 週前，須繳納場地保證金。
- 2、退還條件：卸展完畢經本會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及其他尚未繳付之相關費用，始退還保證金。若場地、設備及公物如因展出者使用不當造成損毀，本會得自保證金扣抵應賠償之費用，不足時並得追償。

(五)申請單位使用本會場地，應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或注意事項，若有毀損本會建築設施或借用設備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並得追償，或經本會同意後進行修復。

(六)申請單位如展覽內容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，或須撤銷申請，未於活動日兩週前函知變更或撤銷，且無正當理由者，該次活動依財團法人大崙崁文教基金會場地借用辦法準全額收費，並列入觀察名單。

(七)申請單位如發生以下行為，經本會函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本會將逕行解約，並取消申請單位申請本計畫資格一年：

- 1、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保證金，視同放棄該年度合作計畫。
- 2、展覽內容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，辦理變更或撤銷申請逾三次者。
- 3、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場地使用申請書資料，或未按執行內容依限辦理，經發函未改善者。
- 4、申請單位如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(八)展出作品若設計侵權等違法情事，得撤銷展出並逕行解約，申請單位並應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(九)申請單位依契約規定應負損害賠償或保證金、回饋金等其他責任而未依限改善者，將循法律程序追償，未清償前將不得再次提案申請本計畫。

(十)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，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